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廢止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752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民眾檢舉將其所屬遊動廣告車輛（車號：XXXX-XX）固定停放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前○○號收費停車格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後，以 94 年 6 月 20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75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社（公司）所屬遊動廣告車輛，經本局稽查不符規定，爰廢止本局原核發北市交三字第 9420872 號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：『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……二、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三、附負擔之行政處分，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』 貴社（公司）所屬遊動廣告車輛經民眾檢舉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本局（停車管理處）業於 94 年 6 月 7 日通知 貴社（公司）移置，惟經本局（停車管理處）於 6 月 8 日至 10 日複查結果，

貴社（公司）仍未移置上開車輛。爰依本局核准函之附款：『取得許可之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放於本市道路，並應依規定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遮蔽，違者除依相關法令取締外，經通知於 48 小時內仍未改善者，廢止其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並依相關規定取締。』，廢止本局原核發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交三字第 0943294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申訴所屬遊動廣告車輛車號 XXXX-X  
X 於 94 年 6 月 3 日接獲通知而非於 94 年 6 月 7 日接獲通知，並已改善而遭廢止遊動廣告  
物許

可證 1 紙（9421032 號）乙案，經審視查報程序容有瑕疵，同意撤銷本局 94 年 6 月 20 日  
北

市交三字第 09432752500 號處分函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  
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  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 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